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王亭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叁仟伍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叁仟伍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1、7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另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亦為實體信用卡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

01 詎被告至114年11月1日止，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56
02 萬8,127元未給付，其中56萬7,627元為消費款，500元為依
03 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，如逾期手續費、預借現金手續
04 費、年費、國外交易手續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。依約
05 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其中3,844元自114
06 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56
07 萬3,783元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2%計算
08 之利息。

09 (二)被告另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11.71.32.252）於113
10 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自113年12月24日起分
11 期清償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之台新國際
1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
13 0）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
14 兌或付款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
1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28日後，
16 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計尚欠45萬5,457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
17 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年息11.72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
19 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。

20 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
24 約定條款、還款次數畫面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
25 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撥
26 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
27 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79頁），互核相
28 符，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，依法視
29 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30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
3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

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信用卡	56萬8,127元	3,844元	15%	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無
			56萬3,783元	12.2%		
2	小額信貸	45萬5,457元	45萬5,457元	11.72%	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無